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 138,785,929.7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785,929.78 元。2018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2,169,990.75 元，按照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3,216,999.08 元后，剩余 118,952,991.67 元可用于分配，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91,426,779.88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10,379,771.55 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200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6%，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